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3155號

原告 劉志龍
訴訟代理人 廖于禎律師
被告 張琬琪
訴訟代理人 黃鈺哲律師
複代理人 洪任鋒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聲明請求：(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給付之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將原告之黃金項鍊及黃金戒指返還予原告，如被告不能返還前開物品，被告應給付原告15萬845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給付之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1頁)，嗣於民國113年3月4日以民事準備(一)狀減縮如後開原告聲明所示(見本院卷第93、97頁)，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兩造於107年12月27日登記結婚，婚後與原告父母共同居住於南投縣○○市○○路000號，原告將以其名下合作金庫南投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摺、印章存放於住所3樓房間抽屜內。詎被告竟分別於109年11月13日上午12點30分許、110年3月9日下午2點50分許，意圖以自己不法之所有，明知未取得告知授權或同意，自系爭帳戶分別轉帳匯款50萬元(下稱系爭50萬元匯款)、30萬元(下稱系爭30萬元匯款)至被告所有合作金庫松竹分行帳號0000000

01 000000帳戶(合稱系爭匯款)。原告於111年8月中旬查看存摺
02 始發現，於111年8月13日詢問被告後，始知遭被告盜領轉匯
03 前開款項，並於111年8月18日辦理留存印鑑採簽名式，確保
04 僅得原告親自臨櫃始可辦理提、匯款。原告於111年8月15日
05 詢問被告，被告承認盜領並認錯。

06 (二)原告已負擔被告、家庭、婚紗等花費，並無須另外贈與被告
07 生活保障金。原告未授權或同意系爭匯款，未提供被告密
08 碼，被告系爭匯款行為，屬故意侵害原告財產權之不法行
09 為。被告盜領取得款項係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與原告所
10 受遭提領上開款項之損害間，存有相當之因果關係，是原告
11 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79條規定，擇一請求被告給
12 付80萬元。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80萬元，及自起訴狀
13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給付之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14 息。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3.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15 執行。

16 三、被告答辯：

17 (一)被告經原告授權辦理系爭匯款。系爭帳戶於年末或年初時，
18 均將由原告父母劉秀清或陳美足取回存簿、印鑑等，以便存
19 入或匯入年終獎金，系爭帳戶存摺會登入交易明細，原告或
20 其父母知悉系爭匯款。原告於系爭存摺內頁手寫記載支出原
21 因，原告管理款項進出之情形，顯知悉系爭匯款。原告告知
22 被告系爭帳戶4位數密碼後，被告方得辦理匯款事務。原告
23 於111年8月13日詢問系爭匯款支出去項，並未追究。原告於
24 112年10月17日始提出本件訴訟，與事理常情有悖。

25 (二)縱認原告非事先授權，則當時兩造為夫妻，原告知悉後長達
26 一年期間均相安無事，112年6月間仍感情良好，原告亦有事
27 後同意之情。嗣因兩造感情生變，原告方提起本件訴訟。

28 (三)原告希望被告婚後不要工作，被告無個人收入，原告於109
29 年11月間表示願將50萬元交予被告，以使被告安心，並得依
30 其意思支用，而110年3月間則係兩造為補拍婚紗，故原告先
31 將30萬元交予被告支配使用，無論如何支用，亦無需再另外

01 返還原告。系爭匯款用於長子衣物25萬元、婚紗5萬元、保
02 健食品10萬元、外出遊玩、日常吃喝、購買生活必需品等雜
03 支。

04 (四)被告無承認盜領並認錯。被告因不願受原告侮辱，始向其表
05 示要匯還80萬元。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訴訟費用由
06 原告負擔。3.若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假執
07 行。

08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09 (一)被告分別於109年11月13日、110年3月9日，自系爭帳戶分別
10 轉帳匯款50萬元、30萬元至被告合作金庫松竹分行帳號0000
11 000000000號帳戶。

12 (二)原告於111年8月13日以LINE詢問被告系爭匯款花費去向，兩
13 造訊息內容詳如原證7（見本院卷第105至109頁）。

14 (三)原告於111年8月18日辦理留存印鑑採簽名式，確保僅得原告
15 親自臨櫃始可辦理提、匯款。

16 (四)原告母親為存入款項會查看系爭帳戶存摺內頁，而知悉有系
17 爭匯款。

18 (五)被告婚後未工作，無個人收入，原告負擔兩造及家庭生活費
19 用。

20 (六)兩造112年6月間有原證13之對話，於112年7月間有慶生之家
21 庭出遊活動（見本院卷第141至145頁），兩造仍維繫感情。

22 (七)原告父親因涉嫌於112年6月1日對被告有傷害罪嫌，經臺灣
23 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檢察官於112年12月21日以
24 112年度偵字第52037號案件提起公訴，經本院以113年易字
25 第947號判決無罪。

26 (八)原告就系爭匯款於112年10月18日對被告提出偽造文書及詐
27 欺告訴，經臺中地檢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5665號號案件
28 為不起訴處分，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以113年上
29 聲議字第1955號駁回再議。

30 (九)原告郵局帳戶之臨櫃提款密碼及金融卡密碼分別為其身分證
31 字號末4碼及末6碼，系爭帳戶之臨櫃提款密碼為身分證末4

01 碼，無提款卡。

02 (十)原告有告知被告其郵局帳戶之金融卡密碼。

03 (十一)原告於111年7月8日以LINE告知被告：其郵局帳戶新提款卡密
04 碼為身分證後6碼，兩造LINE對話如原證16。

05 (十二)被告於109年11月13日自系爭帳戶轉出50萬元後，原告之母
06 於109年12月4日、109年12月11日、109年12月25日、110年1
07 月7日、110年1月14日各存入20萬元至系爭帳戶，贈與原
08 告。

09 (十三)被告於110年3月9日自系爭帳戶轉帳30萬元後，原告之父母
10 於111年1月6日、111年2月18日存入50萬元、70萬元，贈與
11 原告。

12 (十四)系爭帳戶109年8月7日、11月5日現金支出9萬、11萬、12萬
13 是原告提領，提領當日系爭存摺在原告手中。

14 (十五)系爭帳戶111年10月25日、11月2日、11月18日支出2萬、2
15 萬、17萬3030元，是原告提領，提領當日系爭存摺在原告手
16 中。

17 (十六)系爭帳戶112年3月9日、4月11日、4月17日是原告提領，提
18 領當日系爭存摺在原告手中。

19 五、爭執事項：

20 (一)被告於109年11月13日為系爭50萬元匯款，是否取得原告授
21 權或同意？

22 (二)被告於110年3月9日為系爭30萬元匯款，是否取得原告授權
23 或同意？

24 六、得心證之理由：

25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6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
27 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
28 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
29 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再者，
30 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
31 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

01 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
02 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
03 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台上字第328號判決意旨參
04 照）。次按不當得利依其類型，固可區分為「給付型之不當
05 得利」與「非給付型不當得利」，前者係基於受損人之給付
06 而發生之不當得利，後者乃由於給付以外之行為（受損人、
07 受益人、第三人之行為）或法律規定或事件所成立之不當得
08 利。在「給付型之不當得利」，應由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
09 權人（受損人），就不當得利成立要件中之「無法律上之原
10 因」負舉證責任；而在「非給付型不當得利」中之「權益侵
11 害型不當得利」，受損人雖不必再就不當得利之「無法律上
12 之原因」負舉證責任，然其仍應率先說明並舉證「侵害事實
13 存在」此一前提，倘若受益人確實有侵害之事實存在（亦
14 即，受損人已經證明「侵害事實存在」之前提），受損人即
15 不必再就不當得利之「無法律上之原因」負舉證責任（蓋倘
16 受益人主張其有受益之「法律上原因」，應由受益人就此利
17 己事實負舉證責任）。原告以被告盜領系爭帳戶內存款，作
18 為「侵權行為之責任原因」或「權益侵害不當得利之侵害事
19 實」，依上說明，提出此項利己主張之原告（即侵權行為之
20 權利受侵害人或不當得利之權益受損人），自應先就「被告
21 盜領行為即被告不法侵害原告之金錢財產權」之成立要件事
22 實，負擔舉證責任。

23 (二)依原告所提出其與被告間之LINE對話紀錄，原告於111年8月
24 13日詢問被告「老婆，因為要整理舊家，有可能會花一些費
25 用，所以我先把合庫簿子拿回來，我看了簿子，之前妳領出
26 來，我想知道妳那時後花去哪裡了」等語。而被告回稱：
27 「總共80萬，那時候爸身體不好所以我就買葡眾給爸喝」、
28 「有一陣子我不知道你還記得嗎」、「我就說，你不會生氣
29 因為是你答應我這樣做的，叫我把爸的身體顧好，…」、
30 「然後還有有時候我去匯款比如我買衣服，弟的衣服，你的
31 衣服，哩哩摳摳的東西我之前都會跟你說我自己去匯款就是

01 用這些錢匯款，…」、「我收入是零」、「我也沒跟你固定
02 拿一個月多少錢因為我覺得沒必要做到這樣」、「雖然很多
03 朋友都說我全職在家帶小孩就要跟老公開口，一個月老公就
04 要給我多少錢」、「但是我覺得我們不需要這樣分那麼清
05 楚」等語（見本院卷第107至109頁），可知原告有將系爭帳
06 戶交給被告使用，而被告在領取系爭帳戶內存款前，亦曾告
07 知欲支應生活必需之花用，或購買直銷產品給被告之父調理
08 身體，而原告亦有支持被告作法等情。參以原告於113年度
09 偵字第25665號偵查中自陳，婚後的開銷都是原告支出，被
10 告要網購會直接拿原告的郵局金融卡去直接扣款，原告有時
11 候也會拿金融卡讓被告提領現金花用等語，亦與兩造前開LI
12 NE對話相符，被告於結婚後無收入，家庭需要之開支皆使用
13 系爭帳戶款項，此與一般夫妻間互相使用金融帳戶之情無
14 違，可認被告系爭匯款有經原告同意。

15 (三)另原告父母每年年初或年終均會贈與其一筆年終獎金，由原
16 告交付或由其母自行拿取系爭帳戶辦理存款事宜。依原告前
17 開所述及系爭帳戶交易明細所示，被告於109年11月13日為
18 系爭50萬元匯款後，原告之母隨即於109年12月4日、109年1
19 2月11日、109年12月25日、110年1月7日、110年1月14日各
20 存入20萬元至系爭帳戶；另被告於110年3月9日為系爭30萬
21 元匯款後，原告之母隨即於111年1月6日、111年2月18日存
22 入50萬元、70萬元。原告既知悉父母會將贈與款項存入系爭
23 帳戶，或直接拿取系爭帳戶辦理，衡情原告於父母贈與款項
24 匯入後，應會確認帳戶內款項及使用情況，且其父母拿取帳
25 戶辦理後，就帳戶存入、支出情形理應會向原告詢問、關
26 切，是原告主張其至111年8月間始知款項遭被告盜領之事云
27 云，顯不合常情，無從採信。再者，被告於109年11月13
28 日、110年3月9日為系爭匯款期間，系爭帳戶於109年8月7
29 日、109年11月5日現金支出9萬元、11萬元、12萬元，係原
30 告提領，提領當日系爭帳戶存摺在原告手中（見兩造不爭執
31 事項(四)），顯見原告於109年8月、11月均有使用系爭帳戶

01 時，原告已可知悉被告轉出50萬元之款項，原告並未向被告
02 表示爭執，仍將系爭帳戶交由被告繼續使用。足徵原告主張
03 系爭匯款未得其同意或授權，顯與常理不符，難以憑採。

04 (四)況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
05 親屬同，其受扶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亦為民
06 法第1116條之1所明定。而被告婚後未工作，無個人收入，
07 原告負擔兩造及家庭生活費用，由原告扶養被告，被告負責
08 處理日常家庭事務，由原告分擔家庭生活費用，而將系爭帳
09 戶交由被告使用，揆之上開規定，即非無據，則原告就此主
10 張被告亦有不當得利云云，亦難採信。

11 (五)參以原告對被告上開盜領存款行為所提出之刑事偽造文書等
12 告訴，業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5665號案
13 件為不起訴處分，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以113
14 年上聲議字第1955號案件為駁回再議之處分等情，有上開不
15 起訴處分書、再議處分書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63至2
16 69頁、第275至289頁），亦徵被告並無盜領系爭款項之事
17 實。

18 (六)從而，被告為系爭匯款既為原告知悉、同意，已如前述，被
19 告自無何侵權行為之可言。又原告對於其主張之非給付型之
20 不當得利即盜領之事實，未能舉證以實其說，依舉證責任分
21 配之結果，原告主張之不當得利法律關係即不能成立，據此
22 所為之請求，亦無理由。

23 七、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民法第179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
24 定，請求被告給付8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均無理由，應予
25 駁回，又原告之訴已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依據，應
26 併駁回。

27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
28 經本院審酌後，認均不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一一論述，
29 附此敘明。

30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僑舫

01
02
03
04
05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書記官 黃俞婷